

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經費表

申請單位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						
計畫期限：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						
計畫經費：教育部經費：132,000 元，縣市政府自籌款：18,000 元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備註欄
		單價（元）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
業務費	個人防護具	45,920	1 式	45,920	1. 安全帽：200 元×10 頂=2,000 元。 2. 防災頭套：120 元×366 頂=43,920 元。	
	通訊聯絡工具	3,000	1 式	3,000	1. 隨身廣播器： (1) 背握兩用喊話器：3,000 元 ×1 組=3,000 元。	
	地圖及指標系統	64,000	1 式	64,000	1. 防災地圖： (1) 大型（全校 120cm*90cm）： 9,000 元×1 組=9,000 元。 (2) 小型（樓梯口 45cm*60cm）： 3,500 元×5 組=17,500 2. 校園安全地圖 (120cm*180cm)：28,500 元×1 組=28,500 元。 3. 疏散方向指標： (90cm*240cm)： 150 元×60 塊=9,000 元。	
	緊急救護用品	29,850	1 式	29,850	1. 氧氣器瓶：5,500 元×1 組=5,500 元。 2. 電動抽吸器具（具蓄電功能）： 10,000 元×1 組=10,000 元。 3. 可調式頸圈（孩童用）：850 元×1 組=850 元。 4. 手指型血氧濃度計：4,200 元×1 組=4,200 元。 5. 心臟科專用聽診器：1,500 元×2 支=3,000 元。 6. 不鏽鋼換藥車組（含全套配件）： 6,300 元×1 台=6,300 元。	
	講座鐘點費	1,600	3 人節	4,800	1. 校內師資培育研習，外聘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：1,600 元/節×3 節×1 場次=4,800 元。 2. 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核實支應。	

申請單位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

計畫期限：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

計畫經費：教育部經費：132,000 元，縣市政府自籌款：18,000 元
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備註欄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
印刷費	1,000	1 式	1,000	1. 期末報告書印製：200 元/份×5 份=1,000 元。 2. 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核實支應。	
雜支	1,430	1 式	1,430	1.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電池、碳粉匣、光碟片、電源線等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、場地清潔費等其他上述經費項目未能細列開支屬之。 2.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。	
小計			150,000		
合 計			150,000	各經費項目請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編訂及支用經費。	

學校承辦
單位

吳建億
總務處主任

主(會)計
單位

會計室主任郭上瑋

機關學校首長
或團體負責人

李金燕
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校長

備註：

-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-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補助方式：

- 部分補助
- 非指定項目補助
- 【補助比率 88%】

餘款繳回方式：

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